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湖小字第1367號

原 告 張宇安  
被 告 何心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將其所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帳戶）提供予真實年籍、姓  
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李子耀」，供「李子耀」所屬之  
詐欺集團作為收款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  
對原告施用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民國112年6月5日10  
時19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系爭帳戶，致原告受  
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規定，提起本件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係因遭「李子耀」感情詐欺而提供系爭帳戶  
予「李子耀」，被告主觀上難以預見匯入系爭帳戶之款項為  
詐欺贓款，且觀諸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  
第20544、23338、24540、24637號不起訴處分書（下稱系爭  
不起訴處分書）所載被告經詐騙之過程，即令一般謹慎理性  
之人在相同狀況下亦難以察覺與反應，自無從認被告未盡善  
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語，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經查，被告前因提供系爭帳戶予「李子耀」，經檢察官以系  
02 爭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而原告亦於如前述  
03 「原告主張」所列之時間，匯款5萬元至系爭帳戶內等事  
04 實，有系爭不起訴處分書影本在卷可憑，且為兩造所無爭  
05 執，上開事實堪信為真實。

06 四、法院之判斷：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9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0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11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然民法第1  
12 85條規定之共同侵權行為，分為共同加害行為、共同危險行  
13 為、造意及幫助行為。所謂共同加害行為，須共同行為人皆  
14 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始能成立（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  
15 593號判決要旨參照）。意即，所謂之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  
16 人之權利，係指各行為人均曾實施加害行為，且各具備侵權  
17 行為之要件而發生同一事故者而言，是以各加害人之加害行  
18 為均須為不法，且均須有故意或過失，並與事故所生損害具  
19 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始足當之。

20 (二)經查，觀諸被告於系爭不起訴處分書所示案件提供予檢察官  
21 之LINE對話紀錄，「李子耀」於不詳年4月13日開始即向被  
22 告噓寒問暖、語音通話、於同年4月22日贈送被告花束與信  
23 件。「李子耀」嗣於同年4月23日提供「李子耀」為法定代  
24 表人之「武漢沁微商貿有限公司」營業執照取信於被告，邀  
25 請被告註冊「ACE-虛擬貨幣交易所-比特幣」平台，同時稱  
26 係為指導被告投資、轉帳予被告與訴外人即被告之子Eason  
27 生活費用，被告亦於同年4月26日向「李子耀」稱「當你李  
28 子耀的太太是世界上最幸運最幸福的事啦」等節，有LINE對  
29 話紀錄附卷可參（見系爭不起訴處分書卷證外放LINE對話紀  
30 錄全卷），核與被告於本院之陳述、前於檢察官偵查程序之  
31 之供述互核相符，堪認被告係基於其對「李子耀」之信賴，

01 誤信「李子耀」而交付系爭帳戶予「李子耀」。本院考量提  
02 供帳戶予他人使用之原因非一，基於幫助或與他人實施犯罪  
03 之故意者，固不乏其例，然因被騙而成為被害人之情形，亦  
04 所在多有；況且，近年來因人頭帳戶取得困難，詐欺集團成  
05 員為取得人頭帳戶，除以高價收購外，另以詐騙方式取得，  
06 亦非屬少見，且欺罔方式千變萬化，一般人尚且會因詐欺集  
07 團成員言詞相誘而陷於錯誤，進而交付鉅額財物，若係受誘  
08 騙而交付銀行帳戶資料，自亦屬遭詐欺集團侵害之被害人，  
09 觀諸前揭被告與「李子耀」之對話紀錄之內容，可知「李子  
10 耀」係極具技巧性地先以一般交友、相互瞭解為名義，藉由  
11 文字關心及似有若無的撥撩逐步致使被告誤以為天賜良緣，  
12 因而陷入戀愛泥淖無法自拔，而熱戀之男女多有財務往來或  
13 為同居共財而將自己之財物、帳戶交由對方保管，或因提供  
14 與他方作為清償對己借款使用之情形，並未悖於常情，自難  
15 與單純提供帳戶予未曾謀面之人而獲得報酬之情形相提並  
16 論。從而，被告辯稱基於男女交往之信任情感而提供系爭帳  
17 戶予「李子耀」等情，尚未悖離人之常情，自難認為被告有  
18 何侵權行為之故意或過失。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規定，請求  
20 被告給付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21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22 回。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4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5 說明。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8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31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0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02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03 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5 書記官 許慈翎